



烟台市牟平区莒格庄镇中心小学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及评审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保证惠民资助政策落到实处，建立有效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管理运行机制，促进教育公平，依据《鲁教财发[2019]1号 山东省教育厅等7部门关于关于印发〈山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的通知》、《烟教资助发【2020】16号 关于进一步提升和完善困难学生认定和校内资助政策的通知》、《鲁教财函[2021]58号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精准资助工作的通知》，根据我校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所有在籍学生。

第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资助政策和工作制度，规范工作程序，做到公平、公正、公开。

第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并于每学年开学后进行。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莒格庄中心小学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莒格庄中心小学资助管

理中心具体负责组织、管理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复查和受理咨询、投诉工作。

第六条 学校成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组，负责认定的具体组织、审核和受理咨询、投诉工作。认定工作组组长由学校分管学生资助工作的领导担任，成员由扶贫负责人构成。

第七条 以班（年）级为单位，成立认定民主评审小组，负责咨询和认定的民主测评工作。认定民主评审小组组长由班（年）级负责人担任，成员由班主任和部分任课教师构成。

第三章 认定标准

第八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标准设置为一般困难、困难和特殊困难三个档次。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家庭经济一般困难学生：

（一）家庭成员之一因身体原因不能劳动，全家靠一人工作收入养家的；

（二）在读子女多，但都处于义务教育阶段的；

第十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一）农村贫困户，五保户子女；

（二）单亲且无固定生活来源保障的家庭；

(三) 军烈属困难的家庭;

(四) 其他情况造成经济困难的家庭。(如在读子女多, 缴纳学费比较高的家庭、家庭成员中有长期慢性病、独立赡养老人等)

家庭经济困难和特别困难的认定依据家庭实际收入进行界定。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认定为特殊困难:

(一)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二)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

(三) 城乡特困供养学生;

(四) 孤儿;

(五) 重点困境儿童;

(六) 烈士子女;

(七) 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

(八) 因其它原因(如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重大突发事件、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等)造成经济特别困难的家庭学生。

第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不能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已经通过认定的, 应取消其受助资格:

(一) 隐瞒家庭经济实际情况、提供虚假信息的;

(二) 由于家庭建房、购房、购车等原因造成家庭暂时困难的;

(三) 由于生活奢侈浪费等原因造成生活暂时困难的;

(四) 有其它不符合认定条件的。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十三条 学校在每学期开学时向学生宣讲惠民资助政策, 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放《小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申报表》。

第十四条 成立班级认定民主评审小组

组长: 各班主任

副组长: 本班一名任课教师

成员: 本班 10% 的学生代表 (申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不得担任)

职责: 组织学生填写申报表, 并负责收集申报表和有关证明材料的查验

第十五条 班级认定民主评审小组根据每学期家访情况及学生提交的申报表和证明材料, 依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标准, 结合学生日常消费水平, 组织民主评议, 认真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和档次, 报年级认定工作组进行审核。年级认定工作组审核公示 2 天无异议后报学校认定工作组审核。

第十六条 学校认定工作组将认真审核认定民主评审小组申报的初步评议结果。审核通过后, 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档次, 在校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如有异议, 可通过

口头或书面等方式向学校认定工作组提出复查，认定工作组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 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对学校认定工作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向莒格庄小学学生资助组提请复核，莒格庄中心小学学生资助组应在接到复核申请的 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做出调整，并予以公示；对反映情况不属实的，应及时向申请人作好解释工作。

第十七条 各班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档次、申报表和有关证明材料报学校资助领导小组，由学校汇总后统一上报。

第十八条 班级审核通过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并建立和维护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档案。

第十九条 甄别惩戒措施

加强学生诚信教育，要求学生或监护人如实提供家庭经济情况，并及时告知家庭经济变化情况，签订《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委托资助中心在平台核实。班级评小组结合家访、观察学生平日消费情况，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行动态甄别，对在家庭经济困难申报过程中出现虚假承诺冒领学生资助金的学生，一旦查证属实，要及时追回资助金，给予警告、记过、书面检讨等校内处分，并上报学生资助中心，列入失信名单。

2024 年 9 月